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食堂日配食品原材料及面粉、粳米、大豆油采购项目
成交结果公告
(招标编号: HNCX-2024-135)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标段一:

中标人: 漯河市汇冠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类型中标价: 成交折扣: 92%

中标人: 郑州郑汇利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类型中标价: 成交折扣: 93%

标段(包)[002]标段二:

中标人: 河南迪米莱百货有限公司

其他类型中标价: 成交折扣: 97%

中标人: 漯河市卓英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类型中标价: 成交折扣: 96%

标段(包)[003]标段三:

中标人: 漯河市品誉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类型中标价: 成交折扣: 95%

中标人: 郑州市郑汇昌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类型中标价: 成交折扣: 96%

二、其他:

一、项目编号: HNCX-2024-135

二、项目名称: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食堂日配食品原材料及面粉、粳米、大豆油采购项目

三、成交信息

标段一:

1、

成交人名称: 漯河市汇冠商贸有限公司

成交人地址：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路食品城B区1号

成交折扣：92%

服务期限：三年

2、

成交人名称：郑州郑汇利商贸有限公司

成交人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黑朱庄路燕寿街交叉口协和城邦C区1号楼(康帆商务)14楼1406室

成交折扣：93%

服务期限：三年

标段二：

1、

成交人名称：河南迪米莱百货有限公司

成交人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广电南路和金明路交叉口东南角郑州牧业工程高等专科学校32层商住楼一层临街区

成交折扣：97%

服务期限：三年

2、

成交人名称：漯河市卓英商贸有限公司

成交人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邙山路与淞江路交叉口食品批发交易市场B区1号

成交折扣：96%

服务期限：三年

标段三：

1、

成交人名称：漯河市品誉食品有限公司

成交人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姬石镇黄集村河南农贸物流交易中心100号

成交折扣：95%

服务期限：三年

2、

成交人名称：郑州市郑汇昌商贸有限公司

成交人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岗杜街16号院1号楼80号

成交折扣：96%

服务期限：三年

四、评审专家名单：王君益、李伶俐、司松峰、陈志鹏、张红梅（遴选人代表）

五、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成交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六、成交人须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标段一：壹万元整/家；标段二：壹万元整/家；标段三：壹万元整/家。

七、其他补充事宜

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如有异议者，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并附带相应的证明材料)，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一并提交（邮寄、邮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遴选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5824837118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148号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电话：0371-53307955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56号东方陆港C栋14层

九、附件

1. 遴选文件

发布人：

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24 年 8 月 29 日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地 址： 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148号

联 系 人： 李老师

电 话： 15824837118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56号东方陆港C栋14层

联 系 人： 董女士

电 话： 0371-53307955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食堂日配食品原材料及面粉、粳米、大豆油采购项目

遴 选 文 件

项目编号：HNCX-2024-135



遴 选 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四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遴选公告	4
项目概况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5
三、获取遴选文件	5
四、遴选申请文件递交及开启	6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6
六、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8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
申请人须知	15
1. 总则	15
2. 遴选文件	16
3. 申请文件	17
4. 投标	18
5. 开标	18
6. 评审	19
7. 合同授予	19
8. 重新遴选和不再遴选	20
9. 纪律和监督	2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22
一、项目总体概述	22
二、其他要求	22

一标段：猪肉、禽类、冰鲜类、冻品类	25
二标段：大米、面粉、食用油、杂粮、干货调味及预包装食品类	26
三标段：蔬果、禽蛋、牛羊肉、水产类	29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33
评审办法前附表	33
评审办法	34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六章 申请文件格式	43
目 录	45
一、遴选申请书	46
二、响应一栏表	4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0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0
（二）授权委托书	51
四、资格证明文件	52
五、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54
六、技术要求偏差表	55
七、技术部分	56
八、商务部分	57
九、其他材料	58

第一章 遴选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托就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食堂日配食品原材料及面粉、粳米、大豆油采购项目现面向社会公开遴选，潜在申请人远程报名获取遴选文件，并于2024年8月2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食堂日配食品原材料及面粉、粳米、大豆油采购项目
- 项目编号：HNCX-2024-135
- 采购方式：公开遴选
-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要求

项目名称	标段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食堂日配食品原材料及面粉、粳米、大豆油采购项目	一	猪肉、禽类、冰鲜类、冻品类	壹批	三年
	二	大米、面粉、食用油、杂粮、干货调味及预包装食品类	壹批	
	三	蔬果、禽蛋、牛羊肉、水产类	壹批	

注：根据实际数量据实结算，货物具体要求和数量：见遴选文件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服务地点：遴选人指定的地点。
-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遴选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提供的日配食品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流通标准，不得提供过期、变质、包装损坏影响食用等食品，或不符合要求的食品。
- 供货时间及供货地点：按照遴选人要求的时间、地点随时供货。
- 入围供应商数量：每标段各入围2家供应商。
- 本项目申请人可以同时参与多个标段的报名，但只能成交一个标段。
- 本次遴选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资质要求：

申请人若为生产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若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在①有效期内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及②货物生产企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7.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申请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注：（遴选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申请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申请人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8.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申请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申请人任职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遴选文件

1. 本项目采用远程报名。

远程报名所需资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人代表授权书（须注明项目名称及所报标段）、被授权人身份证。

将以上所需资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2169403498@qq.com。邮件中需注明需要报名的项目名称、申请人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及接收遴选文件的邮箱地址，审核通过后，遴选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回复至申请人邮箱。

2. 报名时间：自2024年8月20日起至2024年8月22日止，每天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3. 遴选文件售价：500元人民币/套/标段，售后不退；

4.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四、遴选申请文件递交及开启

1. 时间：2024年8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

点：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56号东方陆港C栋14层）会议室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六、联系方式

遴选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5824837118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148号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电话：0371-53307955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56号东方陆港C栋14层

发布人：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8月19日

附:报名登记表

报名登记表

*报名项目名称			
*报名标段			
*报名单位名称			
*授权委托人			
手机		办公电话	
地 址			
*电子邮箱			
报名时间	2024年 月 日		
附一：营业执照			
附二：法人代表授权书（须注明项目名称及所报标段）、被授权人身份证。			

公司名称 (盖章)
2024年 月 日

备注:如同一申请人同时投报多个标段,只需填写一份该表(在报名标段部分明确所报标段)。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遴选人	遴选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15824837118 地 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大学路148号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女士 联系电话:0371-53307955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56号东方陆港C栋14层										
3	项目名称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食堂日配食品原材料及面粉、粳米、大豆油采购项目										
4	项目说明	学生食堂日配食品原材料及面粉、粳米、大豆油遴选供应商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段</th> <th>采购内容</th> <th>服务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猪肉、禽类、冰鲜类、冻品类</td> <td rowspan="3">三年</td> </tr> <tr> <td>二</td> <td>大米、面粉、食用油、杂粮、干货调味及预包装食品类</td> </tr> <tr> <td>三</td> <td>蔬果、禽蛋、牛羊肉、水产类</td> </tr> </tbody> </table>	标段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一	猪肉、禽类、冰鲜类、冻品类	三年	二	大米、面粉、食用油、杂粮、干货调味及预包装食品类	三	蔬果、禽蛋、牛羊肉、水产类
		标段	采购内容	服务期限								
		一	猪肉、禽类、冰鲜类、冻品类	三年								
二	大米、面粉、食用油、杂粮、干货调味及预包装食品类											
三	蔬果、禽蛋、牛羊肉、水产类											
9	供货时间及供货地点	按照遴选人要求的时间、地点随时供货。										

10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满足遴选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提供的日配食品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流通标准,不得提供过期、变质、包装损坏影响食用等食品,或不符合要求的食品。
11	质保期	质保期内无条件免费更换
12	服务地点	遴选人指定地点
13	申请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资质要求: 申请人若为生产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若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在①有效期内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及②货物生产企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p> <p>7. 信誉要求: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申请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注:(遴选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申请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申请人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8.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申请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申请人任职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p>

		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14	是否接受 联合体申 请	不接受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遴选预备 会	不召开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偏离	允许正偏离, 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19	构成遴选 文件的其 他材料	除遴选文件外, 遴选人在遴选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遴选人澄 清遴选文 件的截止 时间	时间: 遴选截止时间之日3日前
21	申请人确 认收到遴 选文件澄 清的时间	遴选文件澄清一经发出即视为申请人已确认收到
22	申请人要求 澄清遴选文 件的截止时 间	时间: 遴选截止时间之日3日前
23	构成遴选 文件的其 他材料	无

24	遴选有效期	90日历天(遴选截止之日起)
25	遴选保证金	<p>1. 遴选保证金的形式：电汇转账、网银转账</p> <p>2. 申请人应在递交申请文件前提交与所报标段相对应的遴选保证金，并作为其申请文件的一部分； 本次遴选保证金金额为伍千元整/标段。</p> <p>3. 遴选截至时间前从申请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并将银行汇款单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申请文件中。</p> <p>递交至：</p> <p>账户名称：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秦岭路小微支行 银行账号：9991 5600 9900 010743</p> <p>交 纳 截 止 时 间 ：2024年 8月 26日 下 午 16:00 之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遴选保证金应于开标前转入至·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账户。转账凭证备注:遴选保证金。(填写项目编号和所投标段)</p>
26	是否允许 递交备选 遴选方案	不允许
27	申请文件 签字盖章 要求	<p>申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申请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申请文件中。如对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申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p>
28	申请文件 份数	<p>1. 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U盘)：一份。</p> <p>2. 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p> <p>注意事项：</p>

		<p>1. 申请文件正本需单独密封提交;副本一起密封提交,电子版(U盘)单独密封提交。</p> <p>2. 申请文件正本、副本均需标明书脊(XX项目XX编号)。</p> <p>3. 电子版为一份word版、一份加盖公章的PDF扫描件。(文件名称为申请人公司全称)</p> <p>4. 同一申请人投报多个标段,需要分别提交申请文件。</p>
29	装订要求	<p>申请文件全部的规格尺寸为A4纸型,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复印件应清晰整洁,并胶装成册,一切可拆卸(打孔装订、活页装订等)的申请文件均为无效。申请文件应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p>
30	封套上写明	<p>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p> <p>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p> <p>_____项目申请文件</p> <p>标段</p> <p>申请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p> <p>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31	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56号东方陆港C栋14层会议室)</p>
31	申请文件的递交	<p>1. 申请人应在不迟于“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申请文件递交至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申请文件,将不予受理。</p> <p>2.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p> <p>3. 申请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p>
33	遴选时间和地点	<p>遴选时间:2024年08月2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56号东方陆港C栋14层会议室)</p>

34	遴选委员会的组建	遴选委员会构成:由遴选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
35	是否授权遴选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每个标段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排序,由遴选人按照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每个标段确定2名成交人。
36	遴选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37	成交人要求	同一申请人可以同时参与多个标段的遴选活动,但只能成交一个标段;如申请人在多个标段均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则按标段顺序成交,后续标段不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38	付款方式	按照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财务制度要求,按月支付转账至入围申请人对公账户,本月支付上月货款。
39	报价要求	根据漯河市区内丹尼斯、大张超市、双汇连锁店同品牌、同质量、同规格产品零售价均价一次报出折扣。
40	质疑	一、申请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遴选人提出质疑。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纸质质疑函 联系单位:河南诚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江雨 联系电话:0371--53307955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56号东方陆港C栋14层1407室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p>二、申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遴选公告、遴选文件、遴选过程、遴选结果）</p>
41	<p>申请人退出机制</p>	<p>成交人在供货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遴选人核实后，成交申请人不得参与今后遴选人任何食品原材料配送工作，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2、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遴选人食品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3、因成交人自身原因，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检食品原材料认定为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4、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5、成交人违反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42	<p>成交服务费</p>	<p>成交人须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成交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缴纳，每标段缴纳服务费壹万元整。 （2）成交服务费币种与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 （3）成交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一次向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成交服务费。
43		<p>构成本遴选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遴选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遴选阶段的规定，按遴选公告、申请人须知、评审办法、遴选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p>

	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遴选人负责解释。
44	申请人提供的补充资料均需在评审工作当日评审会结束前提供,申请人在评审会结束后递交的任何补充、澄清、说明、证明、承诺等资料均不再给予认定,申请人自行承担未能按时提供上述资料造成的后果。
45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遴选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遴选人。

申请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本项目已具备遴选条件, 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遴选。

1.1.2 遴选人: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代理机构: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 见遴选公告。

1.1.5 项目地点: 见遴选公告。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遴选范围

1.3.1 遴选范围: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供货时间及供货地点: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资格要求: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遴选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1.5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遴选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遴选活动的各方应对遴选文件和申请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遴选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

1.9.1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遴选人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申请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申请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遴选人的原因外, 申请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遴选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申请人在编制申请文件时参考, 遴选人不对申请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适用)

1.10.1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遴选人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申请人提出的问题。

1.10.2 申请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遴选人, 以便遴选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遴选预备会后, 遴选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 将对申请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遴选文件的申请人。该澄清内容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详见遴选公告。

1.12 偏离

本项目允许正偏离, 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2. 遴选文件

2.1 遴选文件的组成

本遴选文件包括:

- (1) 遴选公告;
- (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申请人须知;
- (3) 服务要求;
- (4) 评分办法及标准;
- (5) 合同条款;
- (6) 申请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遴选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遴选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遴选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在遴选截至日3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下同), 要求遴选人对遴选文件予以澄清。

2.2.2 遴选文件的澄清将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遴选截至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遴选文件的申请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且影响申请文件的编制的, 相应延长遴选截至时间。

2.2.3申请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遴选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遴选文件的修改

2.3.1在遴选截至时间3天前,遴选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遴选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遴选文件的申请人。如果修改遴选文件的时间距遴选截至时间不足3天且影响申请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遴选截至时间。

2.3.2申请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遴选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申请文件

3.1 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遴选申请书
2. 响应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资格证明文件
5. 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6. 技术要求偏差表
7. 技术部分
8. 商务部分
9. 其他材料

3.2 遴选有效期

3.2.1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遴选有效期内,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申请文件。

3.2.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遴选有效期的,遴选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申请人延长遴选有效期。申请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申请文件;申请人拒绝延长的,其参选失效。

3.3 遴选保证金

3.3.1申请人参加遴选时,必须以人民币形式提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额的遴选保证金。

3.3.2遴选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网银、转账。

3.3.3对于未在遴选截止时提交遴选保证金的,申请人将视其为对遴选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3.4未成交的遴选保证金,将在确定成交人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3.3.5下列情况发生时,将不退还申请人遴选保证金:

- (一)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申请文件的;
- (二)申请人在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申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必选人签订合同的；
- (四) 申请人与遴选人、其他申请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备选投标方案

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申请文件的编制

- 3.6.1 申请文件应按遴选文件第六章“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 3.6.2 申请文件应当对遴选文件有关工作范围、遴选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6.3 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申请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申请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6.4 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3.6.5 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插入连续页码，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申请文件正本需单独密封；副本一起密封，电子版(U盘)单独密封，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公章。
- 4.1.2 每本申请文件的外封皮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版U盘”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申请文件，遴选人不予受理。

4.2 申请文件的递交

- 4.2.1 申请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遴选截止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
- 4.2.2 申请人递交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所递交的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申请文件，遴选人不予受理。

4.3 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遴选截至时间前，申请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申请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遴选人。

4.3.2 申请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申请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申请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遴选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遴选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遴选截至时间前递交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名称，并点名确认申请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申请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申请人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申请人代表、遴选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

6.1.1 评审由遴选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申请人或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评审委员会按照遴选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六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遴选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1.1 评审结束后，遴选人将组织对所有成交候选人的遴选真实性、业绩、服务能力、服务评价等情况进行考察，若发现成交候选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具备本项目服务能力或申请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文件中所述内容严重不符等违反遴选要求的行为时，遴选人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7.1.2 如果考察确定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遴选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遴选人可依序确定排名靠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遴选。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遴选有效期内，遴选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申请人。

7.3 签订合同

7.3.1 遴选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内，根据遴选文件和成交人的申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遴选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遴选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遴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遴选和不再遴选

8.1 重新遴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遴选人将重新招标：

- (1) 遴选截至时间止，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申请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遴选人的纪律要求

遴选人不得泄漏遴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遴选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遴选人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遴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遴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学校有关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因成交人在参选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成交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遴选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成交人应赔偿由此给遴选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10.2本项目是以公开方式遴选学生食堂日配食品原材料及面粉、粳米、大豆油采购项目,既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也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不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总体概述

- 1、项目名称：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食堂日配食品原材料及面粉、粳米、大豆油采购项目
- 2、项目地址：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新、老校区内
- 3、采购内容：
一标段：猪肉、禽类、冰鲜类、冻品类；
二标段：大米、面粉、食用油、杂粮、干货调味及预包装食品类；
三标段：蔬果、禽蛋、牛羊肉、水产类。
- 4、入围供应商数量：每标段各入围2家供应商。
- 5、本项目服务期限：3年。
- 6、付款方式：按照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财务制度要求，按月支付转账至入围供应商对公账户，本月支付上月货款。

二、其他要求

2.1 食品安全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必须自备有食品原料安全检测设备及试剂，能按要求对供应的生鲜肉类、蔬菜等食材食品关键性安全指标进行快速检测，每年至少两次及以上送检到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并出具有产品检测合格报告。

2. 成交供应商符合遴选采购质量标准及要求，并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储存运输。

3. 成交供应商要留存有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物凭证或送货单需显示供货方单位名称）；采购畜禽肉、调理品类的，要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肉品品质合格证明、产品检验报告原件或复印件，并在送货时交由遴选人复印存档。

2.2 验收和配送要求：

1. 遴选人组织每天对所采购食品实行双人验收制度，按照食品质量要求进行签字验收，监管员和验收人员验收。

2. 遴选人与成交供应商协商，蔬菜、肉、禽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

3. 遴选人在提前一天将次日所需的各类食品原材料的数量向成交供应商以信息或文件等形式提交订货计划，说明购货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日期时间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必须至少提前沟通协商解决。成交供应商要认真核对订货计划并按订货计划准备好各类食品原材料。

2.3 报价要求

1. 申请人应报出所投品牌同型号、同规格货物的市场零售价均价。

2. 针对该项目报出相对的供应价格。

3. 以上报价不得高于漯河市区内丹尼斯、大张超市、双汇连锁店同品牌、同质量、同规格产品零售价。

4. 成交后供应价：成交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按成交价格供应。在后续合同服务期限内，根据市场行情变动，入围供应商向遴选人提出涨价或降价书面申请，其供应价格计算方式：申请涨价或降价时的市场零售价*投标折扣。

5. 供应商的供应报价为其运送货物至遴选人指定的目的地仓库入库价格，包含供货、配送、保险、发票及相关伴随服务等一切费用；

注：市场零售价是指漯河市丹尼斯、大张超市、双汇连锁店平均零售价均价。

2.4 服务要求

1. 本项目因无法大批量集中采购，入围供应商必须按遴选文件要求、申请文件承诺和用户的具体要求提供服务，入围供应商应按照各餐厅使用情况不定时不定量供货并配送至遴选人指定位置。

2. 入围供应商须承诺在遴选人要求时间内供货，响应时间不得超过两小时，供货至遴选人指定位置不得超过24小时。

3. 供货商每次供货需向遴选人总务部门提供相应货物批次的质量检验报告。

4. 遴选人使用部门如对所供产品质量产生质疑，供货商需无条件退换。

5. 合同履行期间因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在遴选人检查过程中出现三次以上不合格、或被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查出有食品安全隐患、或被监管部门抽检不合格、或不服从遴选人管理情节比较严重的等情况，并因此被监管部门责令整改或罚款的，其罚款或赔付全部由供应商承担，遴选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按合同条款进行处置，并扣除当月货款，直至解除合同，由此给遴选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5 产品验收

由遴选人项目部门组成验收小组，严格按照采购技术规格要求和样品进行验收，经确认无误后出具验收单。采购过程中遴选人有权随机对成交供应商所提供产品进行查验；对不合格产品或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使用方可拒签验收单，供应商需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所有后果及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三、付款方式

按照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财务制度要求，按月支付转账至入围供应商对公账户，本月支付上月货款。

四、违规处理

1. 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入围供应商将被取消供货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参加遴选人的招标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 (1) 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
- (2) 所供货物与所投样品不一致的；
- (3) 提供供货虚假发票的；
- (4) 所供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重量问题的；
- (5) 无正当理由服务不到位，配送不及时；
- (6) 申请供应商假借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者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7) 发现并查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2. 遴选人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有后审的权利。

五、具体标段内容及要求

一标段：猪肉、禽类、冰鲜类、冻品类

(一标段)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

(一) 采购内容：

标段	采购内容	名称	
一	猪肉、禽类、冰鲜类、冻品类	冷鲜猪产品类	配送渠道来源正规可溯，猪肉保证来自于正规厂家，优先... ，有
		冷鲜禽肉类	配送渠道来源正规可溯，首选市场占有率相对较高的品牌， (冻)畜、禽产品》GB27
		冷冻禽肉类	食材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必须有原产地

二标段：大米、面粉、食用油、杂粮、干货调味及预包装食品类

(二标段)技术规格及服务要求

(一) 采购内容

标段	采购内容	名称		参考型号	技术参数与要求	备注
二	大米、面粉、 食用油、杂粮、 干货调味及 预包装食品类	面粉	精粉	50斤/袋	GB/T1355	等级：特一等 ； 气味、口味正 常
			馒头粉	50斤/袋	GB/T1355	
			面条粉	50斤/袋	GB/T1355	
		粳米	精粉	50斤/袋	GB/T1345	等级：标一等 ； 色泽、气味、 口味正常
		一级大豆油		2*10L/件	GB/T1535	透明度：澄清、透明； 气味、滋味： 无气味、口感好； 类别：非转基因
杂粮		/	产品经过食品 质量安全认证，具有合格证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符合	符合国家标准，新鲜安全，色泽、气味、口味正常		

				采购要求	
		干货调味	/	食材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	符合国家相关食品要求
		预包装食品	/	食材包装须符合国家规范	符合国家相关食品要求

(二) 产品质量指标要求

A (面粉) 产品质量指标要求:

1. 入围供应商所供产品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符合面粉采购技术规格要求的质量标准（详见下表）。

面粉采购技术规格要求				
序号	项目	计量单位	标准要求	
1	水分	%	特级精粉	≤14.0
			馒头粉	≤14.0
			面条粉	≤14.5
2	灰分（干基）	%	特级精粉	≤0.70
			馒头粉	≤0.70
			面条粉	≤0.70
3	湿面筋	%	特级精粉	≥26.0
			馒头粉	25.0-30.0
			面条粉	≥26.0
4	含沙量	%	特级精粉	≤0.02
			馒头粉	≤0.02
			面条粉	≤0.02
5	粗细度	%	特级精粉	全部通过CB36号筛，留存在CB42号筛的不超过10.0%
			馒头粉	全部通过CB36号筛
			面条粉	全部通过CB36号筛，留存在CB42号筛的不超过10.0%
6	脂肪酸值（以湿基计）	KOHmg/100g	特级精粉	≤80
			馒头粉	≤80

			面条粉	≤ 80
7	DON呕吐毒素	$\leq 1000\mu\text{g}/\text{Kg}$	特级精粉	$\leq 800\mu\text{g}/\text{Kg}$
			馒头粉	$\leq 800\mu\text{g}/\text{Kg}$
			面条粉	$\leq 800\mu\text{g}/\text{Kg}$

2. 在供货过程当中，若出现损坏、不能正常使用及其他质量问题，入围供应商应无条件退换。

B（粳米）产品质量指标要求：

1. 粳米：符合国家标准GB/T1345；
2. 等级：标一等；
3. 水份 $\leq 14.5\%$ ，碎米总量 $\leq 30.0\%$ ；小碎米 $\leq 2.0\%$ ；
4. 不完善粒 $\leq 4.0\%$ ，最大限量杂质 $\leq 0.30\%$ ，糠粉 $\leq 0.20\%$ ；
5. 矿物质 $\leq 0.02\%$ ，带壳稗粒 ≤ 50 （粒/Kg）；稻谷粒 ≤ 12 （粒/Kg）；
6. 加工精度，标样对照：色泽、气味、品味正常。
7. 产品参数必须满足：粳米国家标准GB/T1345中相关规定。

C（大豆油）产品质量指标要求：

1. 油类：符合国家标准（一级大豆油）：GB/T1535
2. 无酸败、焦糊及其它异味，色泽透明均匀，不含异物。每一批次油类采购要有质检报告。具体品质指标如下：
 - 2.1 杂质 ≤ 0.05 ；水份及挥发物 ≤ 0.05 ；酸价 $0.20\text{MgKOH}/\text{g}$ 。
 - 2.2 色泽（罗维朋比色槽133.4mm） $\leq Y30 R3.0$ ；烟点 $\geq 215^\circ\text{C}$ 。
 - 2.3 过氧化值 $\leq 10\text{Meq}/\text{kg}$ ；冷冻试验（ 0°C 冷藏5.5h以上）澄清、透明；透明度：澄清、透明；
气味：滋味无气味、口感好。
3. 产品参数必须满足：油类国家标准GB/T1535中相关规定。

D（杂粮）产品质量指标要求：符合国家标准，新鲜安全，色泽、气味、口味正常，在质保期内，无霉变，每批次有质检报告，产品品名、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方式，质量等级营养成分表和生产许可证等内容标识清楚，产品经过食品质量安全认证，具有合格证明，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符合采购要求。

E（干货调味）产品质量指标要求：食材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必须有原产地标识，应在明显位置标明制造商名称和地址、食材名称和重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产品规格和QS认证等内容。

F（预包装食品）产品质量指标要求：食材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必须有原产地标识，应在明显位置标明制造商名称和地址、食材名称和重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产品规格和 QS 认证等内容。

第四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申请函签字和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保和税收的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申请人, 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申请人自行承诺)
		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申请人自行承诺)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3	响应性评审	申请内容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供货时间及地点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遴选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24项规定
		遴选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25项规定
		报价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9项规定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1	报价（30分）	报价得分（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折扣）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1.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 评审小组认为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申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申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2	商务部分（20分）	成功案例（6分）	<p>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案例得2分，最多得6分。</p> <p>注：（同一甲方的多份合同，认定为1份，计入分值），完整的业绩包括合同书扫描件，并提供合同甲方开据的经营期间无食物中毒及其它事故的证明，否则不得分。</p>
		管理体系证书（2分）	<p>申请人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项证书提供齐全者得2分，最多得2分。</p> <p>未提供或提供不齐者不得分。</p> <p>注：在申请文件中附认证证书扫描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申请人的公章方为有效。</p>
		服务承诺（12分）	<p>1.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后续服务承诺，包括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合格食材免费调换措施等内容进行评价：</p> <p>（1）服务承诺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遴选人实际需求，切实可行的，得4分；</p> <p>（2）服务承诺内容较为全面，具有一定合理性和可行性，基本满足遴选人实际需求的，得2分；</p> <p>（3）服务承诺内容缺失，明显缺乏合理性，可行性较差，不</p>

			<p>能满足遴选人实际需求的，得1分；</p> <p>2. 根据申请人按要求，承诺经营期间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并主动接受遴选人监督检查、违规处罚、赔偿损失等情况进行打分（4分）：</p> <p>（1）承诺内容全面详细、范围明确、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措施切实可行的，得4分；</p> <p>（2）承诺内容比较齐全，范围基本明确，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一定可行性的，得2分；</p> <p>（3）有承诺但内容不全或泛泛而谈，项目针对性不强，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差较大的，得1分；</p> <p>3.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对遴选人在农校对接、消费帮扶、勤工助学、公益活动等方面做出相应社会贡献等增值服务的详实性、实际性、针对性进行评分（4分）：</p> <p>（1）增值服务内容非常详实、服务内容最多，项目针对性强、且切实有利于项目后期实施的，得4分；</p> <p>（2）有增值服务但内容不全，项目针对性一般，部分有利于项目后期实施的，得2分；</p> <p>（3）有增值服务但内容比较空洞，项目针对性不强、与项目后期实施关联性不大，得 1分；</p> <p>没有提供此项内容的得0分。</p>
3	技术部分（50分）	<p>服务团队安排计划（8分）</p>	<p>申请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p> <p>（1）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齐备、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的，得8分；</p> <p>（2）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齐备、分工基本明确、职责基本清晰的，得5分；</p> <p>（3）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基本齐备、分工不明确、职责不清晰的，得 3分。</p>
		<p>货源采购保供方案（6分）</p>	<p>标段一：</p> <p>申请人须提供以下材料证明自己具备稳定的货源供应：</p> <p>1. 冷鲜家禽类申请人与定点屠宰场签订合作协议，每提供一份协议得1分，最高可得3分；</p> <p>2. 冷鲜猪产品申请人与定点屠宰场签订合作协议，每提供一份协议得1分，最高可得3分；。</p>

			<p>注：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定点屠宰场的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食品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p> <p>标段二： 申请人须提供以下材料证明自己具备稳定的货源供应： 大米、面粉、食用油、杂粮、干货调味及预包装食品，申请人与生产供应商签订包含以上种类产品的合作协议，每提供一份协议得1分，最高得6分。</p> <p>标段三： 申请人须提供以下材料证明自己具备稳定的货源供应： 1. 牛羊肉与定点屠宰场签订合作协议，每提供一份协议得1分，最高得2分。 注：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定点屠宰场的营业执照、《动物防疫合格证》、《食品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2. 蔬菜类申请人与蔬菜种植基地签订合作协议，每提供一份协议得1分，最高得2分。 3. 禽蛋类、水产类申请人具有自有养鸡（禽类）或水产厂或与养鸡（禽类）或水产生产厂家签订合作协议，每提供一份协议得1分，最高得2分。 注：申请文件中提供合作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食材仓储能力（6分）</p>	<p>申请人具有冷藏仓库，小于50平方米的，得1分；大于或等于50平方米的，得3分； 2. 申请人具有的仓储面积小于100平方米的，得1分；大于或等于100平方米的，得3分。 注：申请文件中附场地照片，同时附房产证扫描件或场地租赁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p>食材运输保障（6分）</p>	<p>1. 申请人具有专用配送货车，每有一辆货车得1分，最多得3分。 注：（1）若为自有车辆，需提供审验合格期内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若为租赁车辆，提供有效的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2）车辆实物照片（显示车牌）。否则不得分。 2. 配备专职配送人员，每有一人得1分，最多得3分。</p>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配送人员身份证、健康合格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食材质量与 安全管理制度（8分）	<p>根据申请人提供的食材质量保证与安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从业人员管理制度；②食材进货查验制度；③仓储管理制度；④食材安全自查自检与报告制度；⑤食材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⑥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制度等进行评审：</p> <p>（1）管理制度完善，内容科学规范，具有很强操作性的，得8分；</p> <p>（2）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内容基本规范，具有较强操作性的，得5分；</p> <p>（3）管理制度内容不够完善，内容规范性不够，可操作性差的，得3分；</p>
		食材配送验收方案（8分）	<p>根据申请人提供的配送方案进行评审，该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运输计划；②食材数量、种类管理；③发放流程控制；④验货标准等。</p> <p>（1）方案内容全面、管理规范、流程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p> <p>（2）方案内容全面、但个别地方不符合规范要求，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p> <p>（3）方案内容不够全面、管理规范性不够、难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p>
		应急处理预案（8分）	<p>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预案，包括但不限于遭遇恶劣天气、货源采购出现困难、不合格食材处置、车辆故障、重大活动及学校临时要求等特殊情况下，从内容是否完整、合理，保障应急设备是否具备、应急事件处理流程是否切实可行进行打分：</p> <p>（1）方案内容全面，思路清晰，安排具体，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的得8分；</p> <p>（2）方案内容较为全面，思路基本清晰，具有一定针对性和实施性的得5分；</p> <p>（3）方案内容泛泛而谈，针对性、实施性不强的得3分；</p>
		以上内容缺项不得分。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遴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遴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入围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遴选申请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遴选申请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按推荐入围候选人排序，确定2家/标段为入围供应商）。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申请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初步评审表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遴选申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3.1.2

遴选申请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遴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遴选申请文件作无效处理。

(1) 遴选申请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遴选申请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申请人得分=A+B+C。

3.2.4 申请人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

3.3 遴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 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遴选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遴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遴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申请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遴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食堂日配食品原材料及面粉、粳米、大豆油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卖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购买食品原材料的质量、价格、数量、配送方式、货款结算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食品原材料采购范围及数量

1、采购范围:

2、采购数量:根据实际使用量为准。

二、食品原材料价格与采购、配送方式

1、冷冻禽肉(鸡副鸭副)、猪产品、冷鲜禽肉(鸡肉鸭肉)、调味品乙方根据甲方采购需求,每周向甲方报价一次,报价不得高于综合市场批发均价或发改委公布的市场指导价。甲方结合商家库中供应商(乙方)报价情况、配送时效性及售后服务等综合性价比进行采购。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配送至甲方指定仓库。

三、食品原材料质量

乙方供应的食品原材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国家食品原材料质量相关标准以及甲方要求,且不得低于样品质量,并具有食品原材料合格证等与供应食材相关的其他有效证件,保证无假冒伪劣食品原材料。

四、食品原材料验收

1、甲方按国家现行《食品安全法》的质量标准进行规范验收，如乙方收到不符合甲方采购质量要求或其它验收不合格的验收结果，可在合理期限内提出异议。

2、甲方应在食品原材料交付后，根据验收结果对符合使用需求的合格食品原材料向乙方开具相关入库单或其它结算凭证。

五、货款结算

1、结算方式：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执行。

2、结算手续：乙方根据凭甲方验收单据、仓库入库单据等供货凭证，向甲方开具相应发票附销货清单进行结算，先供货后结算。

3、货款支付方式：银行转帐。按照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财务制度要求，按月支付转账至入围供应商对公账户，本月支付上月货款。

4、乙方银行帐户资料如下：

账户名称：

账 号：

开户银行：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供应的不符合要求的食品原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有权要求乙方无偿、及时调换。

2、有权投诉乙方违反采购供应协议的行为。

3、有权享受乙方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其他优惠和服务。

4、乙方必须依据甲方对食品原材料质量的要求进行供货，由于质量问题出现连续两次退货或同时出现两个餐厅退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同品牌、同规格、同等质量食品原材料乙方报价不得高于本地市场零售价和发改委发布的市场指导价，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本次供货资格。若乙方连续两次报价高于市场零售价，甲方有权暂停该合同。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乙双方签约期间，乙方正式成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总务处饮食服务中心商家库供货商之一，具有参与甲方的询价、供货资格。

2、有权要求甲方按时结算货款，并拒绝甲方提出的除合同及服务承诺以外的要求。

3、有权投诉甲方的违约违纪行为。

4、按合同履行投标文件内的服务承诺及优惠服务，优先向甲方供应食品原材料，并开具发票。

5、必须在第一次送货前将食品原材料生产厂商的工商执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盖章后送达甲方。以后送货时将每批次食品原材料质量合格证随食品原材料一起提交甲方。

6、必须按规定时间将食品原材料送到指定地点，并按甲方的要求搬运入库或上楼入库，中间不再另加上楼搬运费用。

7、必须保证所供食品原材料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无假冒、伪劣食品原材料。

8、必须保管好所有供应食品原材料的单据，随时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检查。

9、必须在接到甲方订单后24小时内将食材送到甲方指定位置，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货。

八、违约责任

1、因乙方供应食品原材料的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造成经济损失的双倍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由此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2、乙方应密切关注甲方库存食品原材料储藏期限，并配合甲方及时更换即将过期食品原材料；因甲方保管不善或储存时间过长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如违约或违反政府采购管理法规，或食品原材料质量出现问题、服务不到位，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直至取消协议供货商资格。

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期限三年。

十、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纠纷或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及招、投标文件、质疑答复、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签章)：

甲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申请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 (项目名称)

申 请 文 件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

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申请人地址：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遴选申请书

二、响应一览表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资格证明文件

五、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六、技术要求偏差表

七、技术部分

八、商务部分

九、其他材料

一、遴选申请书

致: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食堂日配食品原材料及面粉、粳米、大豆油采购项目”_____标段的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

(申请人名称)授权

(授权委托人全名、职务)代表公司进行有关本遴选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遴选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学生食堂日配食品原材料及面粉、粳米、大豆油采购项目的遴选;

(二)我方接受并遵守本遴选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三)本申请文件有效期为遴选截至日后90日历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遴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和所有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五)我方明白并愿意若在遴选有效期内撤回申请文件,则遴选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六)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信息;

(七)我方保证申请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和内容均为真实有效的,不存在弄虚作假的情况,否则愿意接受遴选人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的任何处罚。

(八)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遴选文件以及遴选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遴选文件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九)我方承诺完全响应遴选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十)所有与本遴选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盖公章):

申请人注册地址:_____

申请人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职 务:

传 真:_____

授权委托人手机:

日 期:

二、响应一栏表

项目名称	
标段	
申请内容	
折扣	____%
供货时间及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服务期限	
遴选有效期	
遴选保证金	
其他声明	

备注：

1. 申请人所填写折扣如为80%，则代表市场价100元的产品，申请人以80元的价格向遴选人提供；

申请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1、货物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产地	单位	重量	单价	同型号漯河市 内丹尼斯、 大张超市、 双汇连锁店 平均零售价 单价	
1								
2								
3								
...								
...								
总价：								

申请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申请人应报出漯河市区内主流超市内所投品牌型号货物价格及针对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的供货价格；遴选申请报价不得高于漯河市丹尼斯、大张超市、双汇连锁店平均零售价。在服务期限内，

如遇市场行情变动供应商供货价格应按照相应市场行情优惠，但供货价格不得高于本次遴选申请报价。

2、申请人的遴选申请报价须包含所采购产品包装、运输、搬运等直到所有产品均验收合格入库的全部费用。

3、申请人须按照每标段的采购内容补充本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自行调整表格内容。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申请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月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申请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_____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审查内容

- 1、营业执照副本；（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2、申请人若为生产商，须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若为经销商的，须提供在①有效期内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及②货物生产企业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申请人自行承诺）；
- 4、提供2023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按实际提供，新成立企业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5、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纳税和社保的申报材料，依法免税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6、申请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提供承诺书）（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证明材料（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7.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申请人，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申请人任职的不同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五、项目团队人员一览表

序号	职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上岗证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配送员					
3	安全员					
4						工作人员(若有)
5						工作人员(若有)
6						
7					
备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等资料,需附资料详见遴选文件要求						

六、技术要求偏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	备注
		遴选文件要求	申请文件响应内容		
1					
2					
3					
4					
5					
...					

申请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如实填写本表。

七、技术部分

(按照评标办法要求编制)

八、商务部分

(按照评标办法要求编制)

九、其他材料

申请人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